

证券代码：002815

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7 日（周二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三楼 14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66,374,7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7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61,357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4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017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96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017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017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9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.01 和议案 4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5,75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1%；反对 5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0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088%；反对 5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714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97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4,241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4%；反对 2,13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8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900%；反对 2,13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 年 10 月）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5,81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6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2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714%。

### **3.02 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（2023 年 10 月）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1,38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7%；反对 4,99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2%；反对 4,99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0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3 年 10 月）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1,38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7%；反对 4,99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2%；反对 4,99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65,819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61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2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71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杜彩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

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